

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三包 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维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三包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维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工程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的景观照明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二、服务目标

- 1、景观照明设施应能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投入规定的运行状态；
- 2、确保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完好和整洁；
- 3、海淀区景观照明远程监控系统及设备要有专人巡视，检查开关灯状态、系统运行、设施状况并做记录，保证海淀区景观照明远程监控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和日常的安全性。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就 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进行以下服务：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维。

2、主要工作包括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以日常巡查工作、工程维修工作、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三个部分：

2.1 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职责是指：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1 检查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遇有失控的情况应与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协调解决；

2.1.2 做好安全及设备状态检查，记录远程控制箱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景观照明设施控制箱接触是否完好；

2.1.3 落实远程控制器监管责任，保证政府设施不受第三方破坏；

2.1.4 做好维护期内网络相关费用，即远程监控系统数据通信费（每栋建筑远程控制器的 GPRS 移动 SIM 卡、物联网卡或其他交换数据所需费用）及机房网络服务费的代缴工作；

2.1.5 负责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传真或书面）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用工时不再另行计费，若12小时内不能给予修复，乙方负责提供临时设备备件使用，或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备件使用；

2.1.6 乙方应及时进行远程监控系统台账更新工作，维护期满交付给甲方；

2.1.7 乙方应参照路灯开启时间，及时调整景观照明亮灯时间，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亮灯时间情况汇总。

2.2、工程维修工作

工程维修主要是指对远程控制器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提出的维修内容和要求，由乙方组织进行维修。：

2.2.1 乙方在巡查及系统运行中发现的影响安全的情况或可即时解决的问题的可以适当进行小修。并在维修后填写记录报至甲方。

2.2.2 对于无法保证控制可靠性的远程控制器，乙方须无条件更换远程控制器。合同期内应通过维修、更换新控制器方式，保证海淀区范围内所有可正常运行的景观照明设施均能实现可靠远程控制。因远程监控系统失控导致的各类问题，将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分及罚款标准进行处罚。乙方不得以运维资金不足等不合理理由拒绝更换远程控制器。

2.2.3 安装操作需规范，必须严格安全作业。

2.2.4 工程维修的费用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2.2.5 远程监控系统及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乙方负责；

2.2.6 人员值守：乙方在周末、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要求亮灯的时间，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及时解决各类远程控制问题。并将人员值班安排报送至甲方。

2.3 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

2.3.1 定时开关灯，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在周末、节假日和临时需要开灯的情况下，设置具体开关灯时间表，将时间表下载到前端每一个控制器设备；

2.3.2 乙方应通过远程监控系统随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每周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前端控制项设备及中心服务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向甲方

出具维护保养工作单，报告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使甲方及时掌握设备运行动态；

2.3.3 定期维护中心平台服务器，每月对服务器软件进行升级及杀毒；

2.3.4 远程监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维保期内应令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2.3.4.1 完善的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可对每一个用户分配不同权限。如不同回路区域控制权限、短信查询控制权限、系统参数修改权限等。也可对用户分组然后对用户组分配不同权限。

2.3.4.2 智能运行：每个现场控制器应有独立智能控制、时钟和掉电存储器，具有可靠的管理功能和独立运行能力，一旦出现通讯故障，控制器能完全实现照明系统的自动控制。不影响景观灯的正常运行。通信线路恢复后，可将数据传送回监控中心，形成各种报表。总线分布具有非常好的扩展能力和超强的容错能力。提供定时保存报警、现场数据的功能。

2.3.4.3 基于 GIS（地理信息系统）的监控界面：在电子地图的基础上，以 GIS 作为系统平台，在一体化的软件控制下使图纸及其属性数据的录入、修改能方便地实现，在界面上，可选择变更、查询、统计和打印输出等，并且准确出每个监控终的地理信息。

2.3.4.4 实时监控：用客户端软件可实现对现场情况的查看、手动开关等功能。

2.3.4.5 故障报警：系统能自动检测跳闸、断路、电压异常、供电故障、开关灯控制异常等突发事件，及时将报警数据上传到监控中心，供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及时了解情况，作出处理。在监控中心无人值守的情况下，系统还可通过主控计算机通客户端报警或短信电话等形式知相关人员，使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理。报警内容包括：白天亮灯、夜晚灭灯、电流超限、过欠压、电压缺相、开关跳闸等故障问题。

2.3.4.6 实现景观照明分级分类控制：可预先定义多种景观照明方案储存在回路控制中，按照平日、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三种方式进行亮灯。并可以通过监控中心手动操作、自动切换。

2.3.4.7 报警：维护人员可用手机客户端或短信接受故障报警信息。

2.3.4.8 历史数据查询统计：长期存储开关灯时间等数据，供人员查询。

2.3.4.9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2.3.4.10 自动定时控制功能。

2.3.4.11 在装有安卓或苹果系统的手机上实现远程控制照明系统和接收报警。

2.3.4.12 远程监控系统应具备远程修改服务器 IP 地址绑定功能。

2.3.5 除上述 12 项优化内容以外，乙方应进一步研究系统的优化方案并进行升级更新。

以上日常巡查、工程维修、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三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总维护费用中。

3. 交付的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要求中所确定的工作进度与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3.2 维修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

3.3 手机版监控系统开发完毕后，应及时提供给甲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449,18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其中网费 65,000.00 元，日常巡查费用 187,500.00 元，工程维修费用 136,682.00 元，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费 60,000.00 元，共计 449,182.00 元。

支付方式：运维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维修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由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根据结算审计金额和考核结果，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总和。一次性支付至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的 100%。

若确认了该项目新的维保单位，应在乙方整体移交工作完成，新任维保单位可顺利对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进行操控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至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的 100%。

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若运行维护期到期，甲方暂未确定新的运行维护单位，乙方仍应继续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远程控制，同时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六、维护保养责任

所维护保养的系统设备为甲方所有，乙方确认能够承担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

1、维护保养服务是指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设备维修、系统升级、设备更换等。

2、因不可抗拒因素（雷击、地震）引起的设备、材料损坏不在维保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成立由具有专业素质高的工程师和维修人员组成的专业维修小组，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

4、乙方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并提供检修记录。

5、乙方全天 24 小时收到甲方紧急事故报警时，立即做出回应，并在工作日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工作。

6、当出现系统故障时，乙方应在其工程师到场后 1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如果系统硬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备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7、在维保期间乙方负责对前端监控系统及设备现场的维修保养，对设备现场负有监管义务，人为设备损坏或丢失应在两周内向甲方进行报告；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组织安排维修，并积极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在设备不能修复的情况下，乙方应出具维修报告，书面告知甲方。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
- 2、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款项。
- 3、负责监督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
- 4、负责监督乙方的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规定维护保养内容，认真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景观照明设施应能按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随时投入规定的运行状态；
- 2、每月常规维修保养，事前与甲方联系，确定准确日期，按时到达现场。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记录表；
- 3、接到甲方维修电话，按规定时限到现场处理故障。事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附件 1：《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中，对远程监控系统的相关规定。
- 5、乙方对系统故障或损坏设备，要向甲方提供现场照片、文字说明及相应的检测证明。
- 6、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

故，责任自负。

7、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各种设备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予以及时替换使用，保证甲方景观照明远程监控系统的正常工作。

8、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做好维保工作，乙方在维修保养完成后，应及时将设备维修记录送到甲方签字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建筑产权单位或其他人员造成远程控制器等设备丢失或损坏，且乙方未及时对设备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在两周内没有向甲方报告的，应承担失管责任，免费更换同等数量的设备。

9、乙方应保证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在乙方履行维保工作中给乙方员工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和未能安全文明施工或者履行相应手续的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10、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在维保期内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中的相关考核结果及罚则。

11. 若确认了新的远程集中监控系统维保单位，乙方应保证配合新的维保单位完成整体移交工作，将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正常控制所需的所有监控系统、软硬件、网络组件及相关资料等所有资产信息及时移交至新的维保单位。

12. 本项目禁止转分包，如因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维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维修服务。

2、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期间乙方维保设施给任何第三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保证景观照明设施正常的运行状态，保证平日、一般节日、重大节日的照明控制模式下的相应照明效果时，甲方组织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问题，均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中的相关考核结果及罚则进行处理。

4、乙方确实无法完成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以下事实视为乙方确实无法完成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三处出现景观照明未亮，未达到照明效果，乙方按照甲方

提出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修，整修后，第二次验收仍存在未亮的；

(2) 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在全市统一要求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由于乙方责任，一处出现景观照明未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修，整修后，第二次验收仍存在未亮的。

九、争议及解决方式

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运行维护材料

运行维护单位应每年汇报一次运行维护工作总结，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远程控制设施台账》
- (二) 《设备维修记录》
- (三) 《安全及设备状况检查记录》
- (四) 有时间标记的照片
- (五) 系统优化及更新情况说明
- (六) 其他相关记录。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附件 3：远程集中监控系统维保工作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景观照明效果,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景观照明建设相关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相关巡查维修责任。

二、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规范严谨的原则。

三、考核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0年修正版)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2017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51268-2017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

四、景观照明主要指标

管理单位对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交办事宜办理及时率;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年考核。

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及完好率参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相关标准执行。

1. 景观照明亮灯率: 99%

以某单体建筑的亮灯率为例,单个体是以一个亮灯点数作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的亮灯率即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数与该建筑总亮灯点数的比率;条状灯以长度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亮灯率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长度数与该建筑条状灯总长度的比率。

2. 设施完好率: 95%

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3.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考核时限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线路等 48 小时内修复；安全应急响应时限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安全

主要对维护期间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考核。

5. 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完成率

有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机制，主要对巡查、维护保养及维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6. 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性

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必须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切实可控，对系统可靠性进行考核。

7. 资料提交情况

对月度、季度、年度设施台账、安全隐患台账、巡查维护及维修记录、月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提交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五、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以巡查维护为主，工程维修为辅，共划分为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三个部分：

1. 巡查工作的主要职责

至少每周两次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至少每月一次对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情况进行技术检查，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以及每季度进行一次整体安全隐患排查，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及时进行应急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对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其工作内容如下：

(1) 记录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

(2) 记录景观灯断亮，未亮情况；

(3) 检查记录景观灯的牢固情况，景观灯的照明效果，景观灯的破损、老化程度等；

(4) 检查记录照明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远程控制系统接触是否完好；

(5) 检查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管线的完好情况，是否锈蚀、接口老化、接头虚接、管线破损等情况；

(7) 按要求完成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1.1 巡查工作服务要求

(1) 负责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在每次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进行全面巡查，并按月提交巡查报告，遇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增加巡查次数并随时报告。

(2) 保证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和安全；每半年应对所有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季度应提交一次日常检查工作报告，并提出下一步的维修计划报告；遇突发恶劣天气时，应进行应急巡查，按应急要求开展设施的检查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4)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台账，包括建筑灯具设施数量、功率、产权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配电系统数量、型号等及设备状态评估等内容，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5)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台账，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设施、供电系统及周边环境状态的安全等级进行评估并编制安全隐患台账。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6) 年底对每处亮灯效果提出评估报告，统计全年亮灯情况，编写检修数量的报告等。

(注明：巡查单位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提供文字和照片两部分，文字要对每栋楼或每座桥体的情况进行报告，并配以图片证明。)

1.2、巡查工作的检查细则

巡查内容	检查细则
灯具	各部件是否松动、破损、污染、脱落
	固定支架是否锈蚀、移位、变形
	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是否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公共空间的灯具内外是否保持清洁、无灰尘，灯具设施整体及出光部位是否洁净、无污染、污物、无积水
	检查灯具的投射方向和保证角度是否正确
防雷与接地系统	检查金属外壳、接地装置的接地连接有无松动、脱落；接地线有无损伤、断裂及腐蚀
	检查明敷的避雷和接地装置，其表面涂漆有无脱落
	检查接地体周边是否有腐蚀性物质
	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定值
供配电与控制系统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是否符合设计给定值
	仪表、信号灯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供电电源互投是否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要求
	照明控制程序是否安全可靠并符合技术要求
	配电箱、开关箱的防水防尘设施是否完好可靠
	配电箱、开关箱等箱内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的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线路敷设	室外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型钢）是否无锈蚀、移位，固定是否牢固可靠
	引向室内电缆穿管的封堵是否密封、完好
	电缆支架有无锈蚀，是否牢固可靠
	塑料护套电缆有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
	可挠金属软管的连接、密封及覆盖层有无破损、松动、密封性是否良

	好
远程监控系统	控制系统是否完整有效，随时保证灯具的正常开启和关闭；仪表、信号灯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控制线路与配电线路连接是否安全，管线连接处有无破损，锈蚀，控制箱是否干净整洁，无锈蚀、无破损等

2. 维护保养工作

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职责

在完成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处置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安全隐患及故障。对各类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及设施周边情况进行技术维护保养，具体标准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整体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并保证设施安全。除此之外，为保证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应完成如下工作：

（1）检查每栋建筑用电情况，核对用电数据，对需缴纳电费建筑进行一次用电费用核查，完成电费缴纳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与景观照明建筑物管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建筑物管理方对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防水、装修等计划，配合建筑物管理方完成景观照明设施的拆除、保管及恢复工作，确保政府设施不受破坏；

（3）通过第三方渠道，如接诉即办平台、大城管系统及其他渠道得到的景观照明相关事项及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针对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工作，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响应；

（4）景观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按纳入维护保养范围，至少每半年一次；

（5）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

（6）上述维护保养工作均应保留相应工作记录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3. 维修工作要求

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以巡查及维护工作为重点，以确保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在通过

人员常规维护保养方式无法保证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的情况下,可北京市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租借高空作业设备、搭建吊篮、搭设脚手架及换件修理等工程维修方式确保亮灯率、完好率及设施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设施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设施安全隐患及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率及完好率的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3)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

上述三种情况,均应在维修后填写《海淀区夜景照明设施(维修)记录》报至甲方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涉及工程量较大时间较长的,应根据维修安排,认真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合理编制工程量清单,详细准确计算工程概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

(4) 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且灯具功率及光效不应低于原产品,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维修部分,自维护期到期之日起:乙方对工程整体承担一年的质量保证,灯具部分承担两年的质量保证;

(5) 维修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及建筑、电气、消防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必须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6) 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7) 工程维修的费用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安全应急工作要求

1. 安全应急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增强应急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做到快速反应，先期处置；

2. 要制订《景观照明安全应急抢险工作预案》，预案中要体现出制度落实、人员落实、器材落实；

3. 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景观照明安全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保证在突发的重大险情和事故，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运行维护工作的考核

1. 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总评结合方式进行，日常考核采取现场检查、报告验收等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包括景观效果检查和设施维护检查；每月检查次数 1-2 次；

报告验收是对维护单位提交各类报告准确性进行核查；

2. 总评考核采取百分考核制，总评分为年度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评价

考核结果：得分 85（含）分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85 分的为良好，60 分（含）-75 分为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维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景观照明维护工作；考核优秀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10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良好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5%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不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8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并不再继续委托其承担运行维护工作。

八、远程监控系统的工作要求及考核结果评价

1. 认真履行控制工作职责，准确开启和关闭景观照明设施；保证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稳定，网络和通讯畅通，系统平台安全可靠；

2. 保证外部控制设备的完好、无锈蚀、无丢失、与相关设备连接安全牢固；

3. 按时提交远程监控工作日志和巡查维修工作报告；
4. 维修工程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5. 远程监控系统的考核得分 85（含）分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85 分的为良好，60 分（含）—75 分为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景观照明维护工作；考核优秀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10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良好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5%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不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8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并不再继续委托其承担运行维护工作。

九、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及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扣分及罚款标准详见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十、景观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保修期内工作要求

1. 景观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应定期进行巡查，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灯具断亮及整体未亮灯相关问题，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DB11/T388.1-2015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2. 严格控制维修工期，一般不得超过 5 日历天，经主管单位确认后可适当延期；

3. 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4. 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5. 维修工作需使用质量合格，符合技术规范的全新产品，并在工程实施前提交灯具样品，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一、景观照明建设工程质保金管理办法

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以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支票形式提交给管理单位，在质保期内，若发生第三方（建筑产权人、物业管理人、居民等）因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提出索赔或要求处理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出现的索赔或质量问题；若在质保期内由于景观照明建筑物产权单位需对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免费配合建筑物产权单位对灯具进行拆除并在建筑物施工完毕后进行恢复；施工单位应定期对责任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

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灯具断亮、整体未亮灯情况及时修复处理，确保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整体景观效果；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到期后应及时与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完成设施移交工作，及时处理运维单位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履行巡查维保责任产生各类问题，将依据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1. 建设工程遗留问题

质保期内出现第三方（建筑产权人、物业管理人、居民等）因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提出索赔或要求处理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出现的索赔或质量问题，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5日内尚未启动相关赔付或入场修复准备工作，15日内未完成赔付或修复工作且未及时向管理单位反馈信息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一次性扣除1万元作为处罚。

2. 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

质保期内景观照明建筑物产权单位需对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等情况，施工单位未配合建筑物产权单位对灯具设施进行拆除恢复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一次性扣除1万元作为处罚。

3. 亮灯期间景观照明设施出现断亮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处断亮一次扣除3000元质保金作为处罚、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完成修复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日未完成修复且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5000元作为处罚。

4. 亮灯期间整体建筑未开启景观照明设施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栋建筑整体未亮的一次扣除5000元质保金，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三日内查明原因完成修复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日未查明原因、未完成修复工作、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1万元作为处罚。

5. 景观照明设施出现安全隐患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处安全隐患一次扣除 10000 元质保金，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安全隐患处理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24 小时未进行处理、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2 万元作为处罚。

6. 景观照明设施发生安全事故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由于施工单位未及时履行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保责任，造成实际发生设施漏电、着火、高空坠物等安全事故的，管理单位将根据事态严重性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作为处罚；接到安全事故通知后，施工单位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工作，若处置不当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的，将根据事态严重性再次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作为处罚；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安全事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作为处罚。

7、质保期到期

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到期后应及时与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完成设施移交工作，及时处理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管理单位可要求指定的运维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在质保期内未发生上述问题，施工单位及时履行巡查维保责任，未发生上述各类问题，在质保期到期后管理单位将全额退还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发生各类问题，管理单位将在扣除处理费用及罚款后，剩余金额退还施工单位。

上述情况处理问题所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管理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继续追索，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管理单位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支付。若施工单位不予支付的，管理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若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发生各类问题较多，管理单位有理由认为后期仍会发生各类问题的，在质保金总额已低于 30%后，可要求施工单位补齐质保金至 100%。若施工单位不予支付的，管理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十二、本考核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2 月起实行，2014 年 11 月修订，2020 年

9月修订，2021年1月再次修订。

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附件：

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评标准	考核对象	问题	扣分标准	处罚标准
1	亮灯率	每处景观照明亮灯率都必须达到 99%	运行维护单位	每发现一处建筑亮灯率低于 99%	扣 1 分	
2			运行维护单位	同一栋建筑第二次检查仍低于 99%	扣 2 分	
3			运行维护单位	同一栋建筑累计检查三次以上亮灯率仍低于 99%	扣 10 分	罚款 5000 元
4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整栋未亮，经确认是由于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未提前发现远程控制设施存在问题，且未提前报告的。	每次 每处扣 3 分	
5			运行维护单位	整栋未亮，经确认是由于运维管理单位未提前发现强电设施存在掉闸、断电等问题，且未提前报告的	每次 每处扣 3 分	
6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整栋未亮，若远程监控单位及运维单位，无法提供可靠资料证明未正常开启原因的。	每次 每处 双方各扣 2 分	
7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5%	运行维护单位	由于运维单位沟通协调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配合建筑物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改造、防水等工程，未对灯具设施进行拆除等保护措施，造成灯具被破坏或未及时恢复的。	扣 5 分	
8			运行维护单位	发生设施人为损坏或被盗，24 小时内未报告的（由主管单位发现设施故障等情况，经确认属设施丢失的，认定为未报告）	扣 3 分	
9			运行维护单位	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缺失	扣 1 分	
10			运行维护单位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	扣 3 分	
11			运行维护单位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	扣 3 分	
12	交办事项办理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及准确率不得	运行维护单位	未能按照管理单位提出的运维规程合理安排工作的	扣 5 分	
13	办理	准确率不得	运行维护单位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管理单	扣 5 分	

	及时率	低于 100%	位	位要求及标准及时维修或更换景观照明设施,且未做出合理说明的		
14			运行维护单位	未按时参加主管单位工作例会的	每次扣 1 分	
15			运行维护单位	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各类报告次数达到 5 次	扣 10 分	
16			运行维护单位	未按照《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运维的,由管理单位发现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1 分	
17			运行维护单位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处置的	扣 5 分	
18			运行维护单位	无应急处置预案,应急体系责任人落实不清的(预案中负责人与实际负责人不一致的)	扣 3 分	
19			运行维护单位	应急人员、物资准备不充分的	扣 2 分	
20			运行维护单位	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情况,应急工作现场维护不到位,应急处置工作不熟练,未达到应急处置要求的	扣 5 分	
21	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应急事故处理率 100%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能及时主动发现安全隐患,由产权单位、居民或第三方平台报告的	每次扣 1 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22	应急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 安全隐患处理率 100%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发生漏电、火灾、歪斜、下垂、坠落等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无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	扣 5 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23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发生漏电、火灾、歪斜、下垂、坠落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扣 10 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并取消运维资格
24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的	扣 40 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并取消运维资格。
25			运行维护单位	高空作业及维修过程中未配	每次扣 5	

			位	备安全员、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配齐安全防护装备、作业区域未做好封闭围护的	分	
26			运行维护单位	未进行安全应急演练的	扣2分	
27			运行维护单位	应按要求进行每周、每月、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并保留记录影像资料进行提交，未及时提交的	扣1分	
28			运行维护单位	应按要求进行每周、每月、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并保留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进行提交，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的	扣3分	
29	巡查	应按要求定期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确保做到巡查范围全覆盖。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按要求完成每月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按时提交的	扣1分	
30	运行维护单位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间通知的	扣2分		
31	运行维护单位		景观照明设施未按时关闭，运维单位未及时通知远程方及考核单位，且由考核单位发现的。	每处每次扣2分		
32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发现未提前说明原因，且未按要求开启和关闭照明设施的（巡查和维修工作须开启照明设施的应提前通知主管单位，未通知的扣相应分数）	每次扣2分		
33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现场维护不到位，在检查中发现破损、锈蚀、倾倒、垂落、电箱门损坏、积存杂物等情况	每次每处扣2分		
34	运行维护单位	按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维护期内，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扣3分		
35	运行维护单位	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灯具，设施未按要求（计划）及时清洗完毕的	扣2分			
36	运行维护单位	未按时缴纳电费，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每次每处扣3分			

37	工程 维修	在通过人员 常规维护保 养方式无法 保证景观照 明亮灯率及 设施完好率 的情况下， 可按照北京 市相关规范 及标准，通 过租借高空 作业设备、 搭建吊篮、 搭设脚手架 及换件修理 等工程维修 方式确保亮 灯率、完好 率及设施安 全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所用灯具、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功率、光效、可靠性、设计效果、品质等）低于原灯具材料的	每发现灯具不合标准扣5分	考核对象必须将不符合标准的灯具全部更换
38			运行维护单 位及远程监 控系统运维 单位	工程维修施工质量不符合考核标准的	扣2分	
39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工期无故延误的	扣2分	
40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安全管理不到位，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	扣2分	
41			运行维护单 位	报审维修资料与实际不符	每处扣3分	
42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审定结算资金与报审资金相差10%以上的	扣10分	
43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灯具损坏超过20%，管线电缆腐烂锈蚀超过20%，配电箱锈蚀、烧毁的，灯具、管线松动超过20%的；发生设施坠落事故的）	扣10分	
44			运行维护单 位	工程维修不遵守文明施工要求，维护工程中受到来自所在地居民或物业等部门投诉的；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物资混乱、未及时清理垃圾等	每次扣5分	
45			远程 监控 系统 可靠 性	远程监控系 统运行维护 单位必须保 证管理范围 内的景观照 明设施切实 可控	远程监控系 统运维单位	由于远程监控系统原因，造成整条道路照明设施未正常开启和关闭的
46	远程监控系 统运维单位	各类系统失控（白天亮灯、非亮灯时间亮灯、未按时开灯、未按时关灯）			每次每 处扣2分	
47	远程监控系 统运维单位	上述2项，远程监控单位未发现设施存在问题，未报告的			加倍处 罚	
48	远程监控系 统运维单位	软件平台维护不及时，维护工作日志不全面			扣3分	
49	远程监控系 统运维单位	同一栋建筑连续3次由于远程控制 系统失控造成未亮，经维修后仍无法保证控制可靠性的，远程监控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控			每次扣5分	罚款5000元

				制器及相关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50	资料 提交	各单位必须 按时限提交 各类资料， 并保证资料 的真实性、 完整性、可 靠性	运行维护单 位及远程监 控系统运维 单位	台账、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 不真实	每次扣 5 分	
51				台账、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 不完整、缺项的	每次扣 3 分	
52				年度结算审计工作，审减率高 于 10%	每 次 扣 10 分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三包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
维

工程项目地址：海淀区指定范围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提高施工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建设单位负责制、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制；

(四)施工图的结构安全和消防、抗震等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应当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六)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二)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并设立信访接待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推卸施工扰民问题的

责任；

(三) 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四)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 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施工现场在大门明显处设置工程概况及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标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平面图，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重点部位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红色标志灯。

(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 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实行安装使用的管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申报；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必须封闭使用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禁止强噪声施工，在居民稠密区施工应使用低噪音振捣器；

(五)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卫生工作应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

(六)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员身体健康

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七）施工的保卫消防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建立保卫、消防机构；

（八）施工现场要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和建立预警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事件要定期进行分析，化解矛盾；

（九）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财务、库房、宿舍、食堂等易发案件区域的管理，防止各类案件的发生；

（十）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齐全有效。成立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责任人。

（十一）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三）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四）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谢玉立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十五）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六）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责任。

（十七）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十八）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

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九)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二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二十一)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二十二)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

(二十三)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四) 合同履行中, 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 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 比照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 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六)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结束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姜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2026年6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三包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
维

工程项目地址：海淀区指定范围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海淀区景观照明远程集中监控系统维保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aidian District Urban Management Commissio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地址：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